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補字第218號

原告 徐翠鴻

被告 陳文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心瑋